

## 臺南市東區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

### 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一、類別：幼兒園代理教師

二、代理職缺：安胎事由事假、病假、延長病假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

四、聘期：112/08/30 - 112/12/24，(以實際小孩出生為解聘日)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 <b>助理教保員</b> 資格者。
第4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 <b>助理教保員</b> 資格者。 4. 或具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2年內，或任職後3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第5次報 名資格	同上(第4次報名資格)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2年8月22日(星期二)至112年8月28日(星期一)

二、公告方式：**(至少公告三處)**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

本校(園)網站 [https://schoolweb.tn.edu.tw/~paes\\_kids/](https://schoolweb.tn.edu.tw/~paes_kids/)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2年8月22日(星期二)至112年8月28日(星期一) 每天上午9時~下午4時(例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2年8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下午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2年9月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下午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時間	112年9月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~下午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12年9月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下午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附設幼兒園櫻桃班主任，電話06-2361723轉812

三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四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1份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(三)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(五)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
(六)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
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七)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 - (1)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 - 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 - 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八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(九) 切結書1份

##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##### 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選日期	112年8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警衛室報到)
第2次甄選日期	112年8月31日(星期四)上午11:30時 (請於上午11時00分前至警衛室報到)
第3次甄選日期	112年9月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警衛室報到)
第4次甄選日期	112年9月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警衛室報到)
第5次甄選日期	112年9月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警衛室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校長室。

#### 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##### 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 範圍：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 時間：每人10分鐘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##### 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##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-----------	---
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9月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9月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9月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## 二、成績複查：

### 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	112年8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	112年8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
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	112年9月4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
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	112年9月6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前
第5次甄選成績複查	112年9月8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，另行以電話通知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日期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及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## 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報到後依規定聘用，聘用後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，或有特殊狀況，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；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本校(園)申訴電話：06-2361723#812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東區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/  
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連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應徵 類別	幼兒園代理教師：安胎事由：事假、病假、延長病假缺			
教師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.	大學	學院	系
	2.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li> <li>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li> <li>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li> </ol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</p>			
證 件 名 稱 【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9	切結書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

#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區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/ 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#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區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112年8月30日 至 112年12月24日，

經錄取報到後，須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評(遴)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

## 臺南市東區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

## 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## 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\_\_\_\_\_ 報名號碼：\_\_\_\_\_ 第\_\_\_\_\_次甄選

項目	試教60%	口試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_____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依簡章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核章：

